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及基金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及最新情況如下：

基金的架構及運作

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的全部有限合夥人權益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倘識別到合適的認購方且出現適當機會，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可接納額外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

為監察基金所作的投資及基金的表現，普通合夥人將定期向本公司提交報告，載列(其中包括)基金的增長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向有限合夥人分派的金額的詳情(「**匯報機制**」)，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否已達成。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財務主管(「**財務主管**」)負責監察基金的表現。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將審閱普通合夥人根據匯報機制編製的報告，並將有關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倘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金的表現與預期或基金的投資目標出現重大偏差，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可就主要表現驅動因素、投資組合定位、估值假設及風險管理措施，向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顧問提出疑問、尋求澄清並進行討論。倘有關解釋未能令本公司滿意，且本公司認為基金的表現及／或投資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可尋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權利。此外，倘基金的回報低於本公司不少於每年8%的預期，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可考慮與普通合夥人討論，以尋求在市場上變現其基金權益，或尋求其他可行方案以變現其投資。此構成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所擁有的主要管治、監督機制及追索權利。

此外，倘繼續持有基金權益不再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本公司可尋求於二手市場變現，其中可能包括向機構投資者或專營二手交易的基金出售其基金權益，惟須受基金文件的條款所規限。任何有關二手出售或其他退出途徑的時間、可行性及定價，將取決於現行市況、投資者需求及適用的轉讓限制。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基金及其投資的表現，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金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基金的目標

誠如該公佈所載，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投資基金）投資於私募股權機會、私募信貸機會、可換股債券及在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證券，以致力實現定期分派及／或資本增值。

預期投資組合將包括中型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或私募信貸投資機會，以實現定期分派及長期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組合將以亞太地區為目標，並大致專注於醫療保健、新能源、商業／基本服務、先進工業及消費等行業，惟不包括物業發展及天然資源等行業。

相關投資將以以下各項為目標：

- (i) 私募信貸機會，例如直接借貸、夾層債務或不良信貸，以具備經證實現金流或資產的優質中型市場企業為目標。基金擬投資的目標公司預期經營於相對分散或競爭較少的行業分部，透過整合或營運改善可釋放價值，例如商業服務；工業或專業製造；具備重複需求特性的消費品；或服務利基市場的醫療保健相關或科技賦能服務。

該等投資提供穩定收益、透過抵押品或契約條款提供的下行保障，以及提供在能源轉型融資或企業分拆等服務不足市場中的機會。私募信貸具備優勢，可從亞洲對非銀行借貸需求上升中捕捉價值，提供與股票市場相關性較低的可擴展回報。於考慮有關投資時，基金將主要參考預期持有期內的預計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及投資回報倍數評估預期回報。

- (ii) 以控制權為導向的中型市場收購，涉及具備經證實收入模式的優質企業，透過與家族、創辦人及管理層積極合作，支持轉型增長。
- (iii) 能源轉型增長股權，例如具備可擴展回報的氣候科技及綠色能源公司／項目。並無就行業配置訂明明確比例。
- (iv) 私募債務工具，提供具吸引力風險調整收益及下行保障。該等工具可能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融資；優先擔保貸款；單一架構貸款或夾層債務；後償或結構性債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具備股權掛鉤特徵（例如認股權證或轉換權）的債務工具。

就信貸質素而言，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顧問將計及定量指標，其中包括槓桿水平（例如淨債務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償債及利息覆蓋比率；過往及預計現金流量產生情況；資產覆蓋率及抵押品質量；以及下行情景的壓力測試。基金將評估合約收益組成部分，包括利息差、費用及其他回報提升因素。有關定量指標將連同管理層能力、行業動態及借款人抗逆力等定性因素一併評估。

理想的目標被投資公司特質著重於強大的市場地位及／或高增長潛力；具吸引力及創新的業務模式、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一致激勵機制的優質創辦人或管理團隊；已證實的收入模式及／或穩定盈利能力；以及在極少或並無舉債的情況下賺取良好股本回報的能力。

於識別投資時，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顧問將根據一個結構化框架評估潛在投資，當中計及以下因素：

- (i) 優先考慮具備穩健競爭經濟護城河或可持續優勢的企業；
- (ii) 與對業務展現財務承擔的卓越管理團隊合作；及
- (iii) 透過具吸引力的進入估值及較低風險狀況，要求具備穩健的安全邊際。

基金根據上述準則所作的投資，將主要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有網絡及遍佈亞洲的長期關係物色，並須經過嚴謹的盡職審查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程序。就股權持倉而言，投資後監控將採取積極及親力親為的方式，並向有限合夥人匯報表現。整體策略刻意專注於中型市場機會，以實現更佳的風險調整進入點，並能夠運用投資顧問的營運專長及價值創造策略。此方針旨在於具吸引力但較不擁擠的分部中捕捉增長上行空間，以及具備下行保障的穩定收入，從而與基金在中至長期內實現可持續、風險調整回報的核心目標一致。

上述投資方針旨在透過以下方式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a)透過積極擁有權或結構性融資，於中型市場及競爭較少的領域捕捉價值創造機會；(b)平衡來自私募股權的資本增值與來自私募債務的收益產生及下行保障；及(c)就信貸質素及收益潛力應用嚴謹、風險調整的評估框架。因此，預期投資組合架構及投資評估準則旨在支持基金於投資期內實現可持續、風險調整回報的目標。

僅供參考，且受限於市況及交易特定風險，基金一般預期私募股權投資以十位數中段至二十位數中段的內部回報率為目標；而私募債務投資則以高單位數至十位數低段的年化收益率為目標。然而，董事會明白實際回報將有所不同且不獲保證。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定特定投資規模、地區配置比例或集中度限制，此等事項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參數及基金的整體風險框架按逐項交易基準釐定。

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

普通合夥人為僅為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資顧問與普通合夥人互有關聯，原因是兩者均受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共同控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投資顧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顧問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認購事項日期，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為張堃先生（「張先生」）與Investec Bank plc（「Investec」）之間的合營企業。Investec及張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nvestec於投資銀行、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外匯對沖、共同投資、企業顧問、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nvestec為一家英國專業銀行，獲審慎監管局授權，並受金融行為監管局及審慎監管局規管。Investec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而Investec PLC為一家於倫敦上市的富時250指數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故投資顧問）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及國際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Templewater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共同創辦該集團。此前，張先生曾任職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專注於私募股權交易、全球併購，亦曾任職德意志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投資顧問亦擁有一支超過25名成員的專業投資團隊，該等成員曾於不同知名投資銀行、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集團工作。超過一半的投資團隊成員擁有超過10年私募股權及／或行業經驗。

尤其是，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投資顧問於私募股權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既有的及可證明的往績記錄，涵蓋交通、出行、能源轉型、醫療保健、科技及房地產等領域，並尤其專注於控制權或重大少數權益以及積極價值創造。自成立以來，Templewater集團已建立一個由具備不同背景的顧問組成的全球網絡，包括企業家以及大型國際企業的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彼等參與整個投資流程，從就初步項目物色及評估潛在投資提供策略建議，以至加入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投資顧問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即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ii)將TalkMed Group Limited從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私有化；(iii)獲阿曼投資局委任管理阿曼首個專責能源轉型基金；及(iv)原則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委任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下首批基金經理之一。

投資顧問的經驗及投資證明其具備已證實的能力，可於多個行業及司法管轄區物色、執行及管理複雜交易，以及其與主權財富基金、全球私募股權發起人及機構投資者合作的經驗。尤其是，基於投資顧問及其投資團隊成員的往績記錄，董事會認為投資顧問為亞洲私募股權及脫碳領域的知名參與者，並擁有日益增長的政府及主權財富合作夥伴關係，令董事會對作出認購基金的決定抱有信心。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投資顧問的專業投資團隊匯聚其來自不同金融機構的行業經驗。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直為運用其閒置資金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使其不再局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預拌商品混凝土業務，董事會認為對基金的投資將讓本集團受益於上述投資顧問的專業及多元化基金管理專長，並透過基金為本集團的投資爭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投資顧問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歷及實力以及彼等於此領域的聲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匯報機制可就認購事項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認購事項（包括投資顧問及普通合夥人的選擇）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的財務決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批准

一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已識別基金，並審閱基金及投資顧問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其後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經考慮投資顧問的專長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代表已與投資顧問的相關團隊成員會面，而董事在認購基金前已進行以下盡職審查：

- (i) 討論並取得有關投資顧問在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資歷、資格及榮譽的資料，以及投資顧問團隊各相關成員的經驗、資歷、資格及榮譽的資料；
- (ii) 討論並取得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風險管理、費用結構、目標及其他條款的資料；
- (iii) 討論並取得有關基金的預期回報及投資顧問所管理其他基金的過往表現的資料；及
- (iv) 討論並取得有關基金架構的資料，並審閱基金的相關文件。

董事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就投資顧問及其團隊所取得的上述資料，亦印證董事認同投資顧問為亞洲私募股權及脫碳領域的知名參與者，並擁有日益增長的政府及主權財富合作夥伴關係，因而令董事對認購基金的決定抱有信心。

基金所作的投資

基金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基金已透過向一名私人借款人（「**借款人**」）提供一筆貸款（「**該貸款**」）配置資本，構成基金向成熟企業提供結構性融資以產生穩定收益的策略的一部分。

於作出私募債務投資前，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一般會對潛在借款人的業務概況及能力進行審查。該貸款構成基金私募債務策略的一部分，即向具備既有現金流狀況的營運企業提供結構性融資，而基金透過協商條款及抵押安排尋求實現具備下行保障的合約回報。此與基金透過嚴謹信貸評估（包括評估現金流量產生情況、槓桿狀況及借款人抗逆力）專注於風險調整回報的投資方針一致。董事明白，該貸款乃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內部審查程序發起並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該貸款與基金透過私募債務及其他另類投資機會產生可持續風險調整回報的目標一致。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江志強先生及Anton Prysiazhniu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